附件4

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传导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应急避难场所级别** | **建设内容** | **限制要求** | **规划衔接与传导** | | |
| **市级国土空间规划** | **详细规划** | **专项规划** |
|  | 1.制定中心避难场所应急预案。 |  |  | 明确中心避难场所的位置、功能统 筹、服务范围、避难规模、权属单 位、实施时序。 |  |
|  | 2.参考国家、河北省应急办发布的标志 |  |  |  |
|  | 要求，设置场所内部标志和场所周边指 |  |  |  |
|  | 示标志。 |  |  |  |
|  | 3.市级应急指挥和应急管理区：结合现 | 1.改造、新建的避难功能建筑应满足本地 |  |  |
|  | 状设施用房设置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 | 的建筑抗震相关要求。 |  | 多规合一， |
|  | m2，或设置车辆型的机动指挥中心。 | 2.周边禁止建设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品仓库 | 1.确定的中心避难场 | 与绿地景 |
|  | 4.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区：结合城市防灾 | 等设施。 | 所进行落位，并明确 | 观、公共服 |
|  | 物资库、人防物资工程、大型超市设 | 3.利用现有公园、绿地改造建设的，应减 | 服务范围、避 难规 | 务设施、历 |
| **中心避难场所** | 置。  5.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：结合现有和新 | 少高大乔木覆盖面积，增加草坪、低矮灌木  覆盖面积。 | 模、避难人口、避灾  类型； | 史文化保  护、城市人 |
|  | 建设置应急医疗卫生救护设施；结合避 | 4.利用人防设施设置的中心避难场所的功 | 2.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| 民防空、城 |
|  | 难宿住区设置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，面 | 能区，应征求人防主管部门意见，并符合人 | 防灾避难设施数据库。 | 市消防等专 |
|  | 积不小于 1200 m2。 | 防工程管理要求。 |  | 项规划进行 |
|  | 6.专业队伍救灾场地：结合公园绿地、 | 5.遭遇超过城市防洪（涝）标准的洪涝灾 |  | 衔接。 |
|  | 广场和空旷场地设置，用地面积不小于 | 害时，临河的避难设施不应启用。 |  |  |
|  | 3 hm2 。 |  |  |  |
|  | 7.避难宿住区：结合体育场、学校操 |  |  |  |
|  | 场、公园绿地和广场等设置。 |  |  |  |
|  | 1. 应急休息区：结合各学校图书馆、广 |  |  |  |
|  | 场、游憩绿地设置。 |  |  |  |  |
| 9.应急垃圾储运区：采用移动式应急垃圾 |
| 储运设备收集储运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固定避难场所** | 1.制定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。  2.参考国家、河北省应急办发布的标志要求，设置场所内部标志和场所周边指示标志。  3.应急指挥和应急管理区：包含应急物资储备分发点功能，建筑面积 200 m2。现状改造的避难场所，可结合既有管理用房设置，规划新建的避难场所宜结合管理用房设置。  4.应急医疗卫生救护设施：不划分独立分区，结合避难宿住区的避难单元设  置。  5.避难宿住区：结合公园绿地、广场、操场、空旷场地设置避难单元。  6.应急休息区：结合场地内的绿地和活动场地设置。  7.应急垃圾储运区：采用移动式应急垃  圾储运设备收集储运。 | 1.改造、新建的避难功能建筑应满足本地的建筑抗震相关要求。  2.周边禁止建设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品仓库等设施。  3.利用现有公园、绿地改造建设的，应减少高大乔木覆盖面积，增加草坪、低矮灌木覆盖面积。  4.利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绿地、广场建设的避难设施应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，并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。  5.不建议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固定避难场所。  6.遭遇超过城市防洪（涝）标准的洪涝灾害时，临河的避难设施不应启用。 | 1.固定避难场所为引导性内容，提出建设引导。  2.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防灾避难设施数据库。 | 明确固定避难场所的位置、服务范 围、避难规模、权属单位、实施时 序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紧急避难场所** | 1.制定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。  2.参考国家、河北省应急办发布的标志要求，设置场所内部标志和场所周边指示标志。  3.综合管理服务区：包含应急管理、应急物资储备分发、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功能，按照 5 m2/千人配置，优先利用现状管理设施用房。  4.避难宿住区：结合公园绿地、广场、操场、空旷场地设置避难单元。  5.应急休息区：结合场地内的绿地和活动场地设置。  6.应急垃圾储运区：采用移动式应急垃圾储运设备收集储运。  7.结合居住小区、单位、私人企业设置的避难设施按紧急避难场所进行管理； 功能以避难宿住和应急休息为主，由相应的主管部门指导建设和管理。 | 1.改造、新建的避难功能建筑应满足本地的建筑抗震相关要求。  2.周边禁止建设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品仓库等设施。  3.利用现有公园、绿地改造建设的，应减少高大乔木覆盖面积，增加草坪、低矮灌木覆盖面积。  4.利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绿地、广场建设的避难设施应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，并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。  5.利用人防设施设置的应急避难场所应征求人防主管部门意见，并符合人防工程管理要求。  6.遭遇超过城市防洪（涝）标准的洪涝灾害时，临河的避难设施不应启用。 | 1.紧急避难场所为引导性内容，提出建设引导。  2.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防灾避难设施数据库。 | 明确固定避难场所的位置、服务范 围、避难规模、避灾类型、权属单位、实施时序。 |  |